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再字第515號

再審聲請人

即 被 告 溫玉華

吳台楨

共 同

代 理 人 張家維律師

翁偉倫律師

上列再審聲請人即被告等因違反政府採購法等案件，對於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4472號，中華民國114年2月13日第二審確定判決（第一審判決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238號，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3728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均駁回。

理 由

一、聲請再審意旨略以：

（一）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4472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認定事實違誤，違反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規定之再審聲請人即被告溫玉華（下稱被告溫玉華）、再審聲請人即被告吳台楨（下稱被告吳台楨）必須製造三家以上之投標廠商，營造出形式上競爭之假象，惟被告溫玉華、吳台楨（下合稱被告2人）除彼此知悉被告溫玉華獨資之商號華馬行、被告吳台楨擔任負責人之鈕全精密工業有限公司（下稱鈕全公司）投標之事實外，無從得知尚有位鑫材料有限公司（下稱位鑫公司）、首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首龍公司）、和順技研

01 貿易有限公司（下稱和順公司）等廠商參與投標，更不知渠
02 等投標之價格，足以證明被告2人並未虛增三家以上之投標
03 廠商，也不可能事先預知出價而藉此增加得標機會。

04 (二)又證人即台灣自來水公司（下稱台水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
05 承辦人王偉哲雖證稱華馬行、鈕全公司為其邀標，但不知被
06 告2人為夫妻關係等語，然被告2人分別以華馬行、鈕全公司
07 名義參與台水公司標案已有相當時日，此有鈕全公司歷年標
08 案查詢紀錄可憑，且被告吳台楨於104年11月13日曾以華馬
09 行代理人身分，受被告溫玉華委託前往台水公司第十二區參
10 與華馬行標案驗收工作，亦有台水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104
11 年11月13日104台水十二物約字第5號承辦人王偉哲現場驗收
12 照片可參，由被告2人於110年2月22日提供給王偉哲之「台
13 灣自來水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財物採購詢價單」回傳之傳真
14 影本中，華馬行、鈕全公司所使用之傳真號碼相同一情，可
15 見王偉哲明知被告2人為夫妻關係，縱使不知被告2人為夫
16 妻，亦應知悉被告2人關係密切，卻仍積極邀標，顯無誤信
17 之可能，被告2人即無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致辦理招
18 標機關即台水公司陷於錯誤之犯意及犯行。

19 (三)被告2人分別製作華馬行、鈕全公司之投標廠商聲明書時，
20 係基於10餘年之投標經驗，參酌並遵照過往投標單位之建議
21 用印方式，如台水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財物契約中鈕全公司
22 之用印所示。又以被告吳台楨於98年4月21日及111年1月19
23 日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決標紀錄、105年7月11日台水公司第十
24 二區管理處決標紀錄當場用印之結果均為公司大章與負責人
25 小章下緣部分均會切齊之方式，可見鈕全公司蓋印大小章之
26 方式行之有年，且為被告吳台楨依循過去投標時之慣行，不
27 得以相同用印方式逕自推論投標文件係由被告2人合同決定
28 而製作完成。至華馬行、鈕全公司在勾選時均使用半形
29 「V」作為打勾標誌，且均置中對齊，亦均在「合計金額」
30 位置填載金額為0，於標價清單之詳細價表單價則均一致記
31 載至整數位等節，係因被告2人既為夫妻，華馬行、鈕全公

01 司又曾參與公部門投標案件10餘載之經驗，自有投標文件格式
02 式上共用之可能性，俾利被告2人獨立從事經營之便捷性，
03 尚不能因二人填載模式、習慣相仿，逕認屬同一人所虛偽填
04 載。況依投標文件及內部調查報告，可知華馬行、鈕全公司
05 所使用之聯絡電話號碼不同，投標文件最末填載日期也不
06 同，係被告2人分別處理、送交不同郵局寄出。

07 (四)鈕全公司曾獨自參與公部門標案10餘載，且被告2人曾於110
08 年2月間分別以華馬行、鈕全公司名義向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09 投標，均經資格審核通過，係因非最低標才未得標，可見被
10 告2人係獨立從事其營業，均有投標之真意及獨立履約之能
11 力。再依本案投標須知第7頁可知台水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
12 所使用之金融帳戶為合作金庫，被告溫玉華以華馬行名義開
13 設合作金庫帳戶自屬當然，與鈕全公司使用之玉山銀行帳戶
14 有別，依台水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內部調查報告則可知華馬
15 行、鈕全公司係以各別帳戶開立支票繳納押標金，益徵華馬
16 行、鈕全公司之財務具獨立性，彼此具有獨立營業項目，而
17 具有競爭關係。

18 (五)綜上，被告2人並無違反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規定之犯
19 意，為此提出新證據，即鈕全公司歷年標案查詢紀錄及決標
20 紀錄、台水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財物採購詢價單回傳紀錄、
21 驗收現場照片、財物契約「工程採購廠商印模單」之公司大
22 小章套印範本、詳細價目表、投標須知第7頁及內部調查報
23 告、鈕全公司與華馬行曾共同參與標案之決標公告、台水公
24 司銀行帳號一覽表，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第3
25 之規定聲請再審。

26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第3項，明定因發現新事
27 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
28 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
29 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基此，所稱新事實或
30 新證據，除須具有未判斷資料性質之「新規性」（或稱嶄新
31 性、新穎性）外，尚須具備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而

01 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事實之「確實性」（或稱顯著
02 性、明確性）特性，二者先後層次有別，且均不可或缺，倘
03 未兼備，自無准予再審之餘地（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
04 66號裁定意旨參照）。

05 三、經查：

06 (一)原確定判決認定被告2人涉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6項、第3
07 項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未遂罪，業據原確定判決於
08 判決理由內詳予敘明所依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並就被告
09 2人所辯各節，一一予以指駁在卷，經核閱無違經驗法則、
10 論理法則與證據法則。

11 (二)被告雖以前詞聲請再審，然查：

12 1.不符「新穎性」要件部分：

13 (1)聲請再審意旨(一)主張被告2人無從得知尚有其他廠商參與投
14 標及投標價格，被告2人並未虛增三家以上之投標廠商，也
15 不可能事先預知出價而藉此增加得標機會部分，業經原確定
16 判決於理由中詳載政府採購法制訂之目的，在建立公平、公
17 開之政府採購程序，以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
18 質，使政府採購程序回歸市場競爭機制，藉以節省國庫支
19 出。因之，倘參與投標之各廠商係行為人所掌控、決策，並
20 於投標時，實際決定以其中一家廠商投標金額略高於另一家
21 廠商之方法，製造形式上價格競爭，而實質上不為競爭，致
22 發包機關誤信所參與投標之廠商間確實有競爭關係存在，破
23 壞招標程序之價格競爭功能，足使開標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24 即該當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規定之罪。至行為人無法預
25 知有若干競爭者，及競爭者之價格如何，而未必能左右決標
26 結果，然客觀上已實質增加得標機會，仍有使開標發生不正
27 確結果之危險，其未達到開標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同條第
28 6項設有未遂犯之處罰規定，僅為犯罪既遂或未遂之問題
29 （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460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被告
30 2人明知使鈕全公司參與投標，客觀上將實質增加華馬行得
31 標機會，而使台水公司第十二區處誤信華馬行及鈕全公司間

01 確實有競爭關係存在，即已有施用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
02 結果之行為及主觀犯意。

03 (2)聲請再審意旨(三)、(四)主張被告2人係分別製作華馬行、鈕全
04 公司之投標廠商聲明書等相關投標文件，華馬行、鈕全公司
05 係獨立營業，具有獨立履約之能力，而具有競爭關係，並提
06 出投標文件與內部調查報告為新證據部分，亦經原確定判決
07 於理由中詳載依被告溫玉華供稱：華馬行的員工會同時協助
08 處理華馬行及鈕全公司的進出貨及包裝業務，被告吳台楨有
09 掛華馬行的員工，並支領華馬行的薪資，我也有掛鈕全公司
10 的員工，並支領鈕全公司的薪資，兩家公司營業項目基本相
11 同，鈕全公司實際營業地點與華馬行相同，登記電話相同，
12 鈕全公司沒有設置傳真機，而是與華馬行共用，本案華馬行
13 及鈕全公司投標文件都是由我製作，華馬行及鈕全公司的標
14 價分別由我與被告吳台楨各自決定，因為這個標案有3家廠
15 商就可以決標，為避免不足3家廠商流標，我們就討論說鈕
16 全公司也要進來投標，因為之前投標紀錄是華馬行投標，這
17 次希望華馬行也可以得標，我用95%來定華馬行的單價，被
18 告吳台楨決定鈕全公司的總價並向我說明後，彼此再進行討
19 論，最後決定用98%定鈕全公司的單價，讓華馬行得標的目
20 標比較容易達成等語，及被告吳台楨供稱：我跟被告溫玉華
21 都是華馬行、鈕全公司的負責人，互相負責業務、財務，華
22 馬行及鈕全公司的人事主要都是被告溫玉華負責，倉庫都在
23 同一個地址，華馬行及鈕全公司的領標人都是被告溫玉華，
24 鈕全公司的押標金是由被告溫玉華跟我掌管的錢提供，我的
25 帳簿都放在家裡，由被告溫玉華保管，常常是他幫我提款付
26 押標金等語，併參華馬行及鈕全公司之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
27 詢服務資料、基隆市○○區○○路000○○號1樓照片、華馬
28 行之合作金庫新開戶建檔登錄單及交易明細、鈕全公司之玉
29 山銀行顧客基本資料、銀行交易資訊及交易明細、華馬行及
30 鈕全公司回傳詢價資料、房屋租賃契約書、本件標案歷次招
31 標公告之所有廠商電子領標紀錄、被告溫玉華之玉山銀行帳

01 戶、玉山銀行匯款申請書、華馬行、鈕全公司、位鑫公司、
02 首龍公司及和順公司之標封暨投標文件等事證，可證明華馬
03 行及鈕全公司關係密切，不僅營業項目相同、實際營業地點
04 一致，且均係由被告2人主導營運，已難認該兩家公司行號
05 在競逐同一標案時具有實質上之競爭關係，而被告2人各以
06 華馬行、鈕全公司名義參與本件標案投標前，已就如何避免
07 本件標案因投標廠商不足而流標、兩家投標金額如何決定等
08 細節進行討論，復由被告溫玉華自行處理兩家公司行號之領
09 標、填寫招標文件、購買押標金支票等程序，被告2人自具
10 有將鈕全公司之底價調整高於華馬行，使台水公司第十二區
11 誤信有價格競爭，以此詐術增加華馬行得標機率之犯意。原
12 確定判決復依投標文件及內部調查報告所示，認定被告2人
13 雖虛增鈕全公司投標，製造形式上價格競爭，圖使招標機關
14 誤信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而增加華馬行得標之機會，
15 但因本件標案扣除鈕全公司後，仍有華馬行、位鑫公司、首
16 龍公司、和順公司等合格廠商投標，即可合法開標，嗣在開
17 標後發現位鑫公司、首龍公司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
18 連，不予決標後，才由華馬行得標，是被告2人施用前開詐
19 術未使開標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應論以未遂犯。

20 (3)綜此，被告此部分主張之事實及上開證據，自均屬原確定判
21 決法院在審判程序中業已調查、審酌之事實，被告以已經原
22 確定判決法院調查斟酌之事證，徒憑己意為相異評價而再事
23 爭執，揆諸前揭說明，顯不符「新穎性」要件，且就此部分
24 無須進而為「明確性」要件之審查。

25 2.不符「明確性」要件部分：

26 (1)聲請再審意旨(二)主張證人王偉哲明知被告2人為夫妻關係，
27 縱使不知被告2人為夫妻，亦應知悉被告2人關係密切，卻仍
28 積極邀標，顯無誤信可能，並提出鈕全公司歷年標案查詢紀
29 錄及決標紀錄、驗收現場照片、台水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財
30 物採購詢價單回傳紀錄為新證據部分，雖未經原確定判決法
31 院在審判程序中調查、審酌，而符合「新穎性」之要件，然

01 依證人王偉哲證述：相關採購法或台水內部規定應該沒有規
02 定夫妻所分別經營之公司或商號不能投標同一標案，只看負
03 責人不能一樣或母公司與子公司關係不行等語，可知不論證
04 人王偉哲是否知悉被告2人為夫妻或關係密切，與被告2人之
05 行為是否違反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之規定，係屬二事，
06 縱使證人王偉哲於邀標前知悉被告2人為夫妻或關係密切，
07 只要被告2人未為圖使華馬行得標而操作華馬行、鈕全公司
08 之投標金額等過程，仍無構成違反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
09 規定之餘地，自無從以被告2人此部分所指為有利於渠等之
10 認定。

11 (2)至被告2人所提台水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財物契約「工程採
12 購廠商印模單」之公司大小章套印範本、詳細價目表、投標
13 須知第7頁、鈕全公司與華馬行曾共同參與標案之決標公
14 告、台水公司銀行帳號一覽表等證據，雖亦未經原確定判決
15 法院在審判程序中調查、審酌，而符合「新穎性」之要件，
16 然被告2人所提前開證據欲證明之事實，即聲請再審意旨
17 (三)、(四)所示被告2人係分別製作華馬行、鈕全公司之投標文
18 件，華馬行及鈕全公司均有投標之真意，且具有獨立履約之
19 能力，此部分既經原確定判決依其餘卷附事證詳載認定被告
20 2人具有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之犯意如前述，被告2
21 人此部分證據，無論就該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
22 斷，均無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之認定，即不具「明確性」之
23 要件。

24 (三)綜上所述，被告2人聲請再審意旨與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
25 項第6款、第3項之規定不符，渠等再審之聲請並無理由，應
26 予駁回。

27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29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張紹省

30 法官 劉美香

31 法官 羅郁婷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3 書記官 蔡易霖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